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重要提示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1月21日证监许可[2016]2774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7年6月5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3、设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宁敏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9号

6、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2号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9、联系电话：021-20328000

10、联系人：王浩志

11、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25亿元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14%；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5.92%；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5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9%；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6%；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55%；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10%；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6%；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1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高迎欣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现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

王军先生：博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魏晗光女士，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东郊支行干部，长乐路支行金花路分理处、咸宁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教育处组干科副科长、科长，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团队主管。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王海权先生：财政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江苏省分行工作，曾任副处长、主管、助理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周远鸿先生：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股权处置处处长、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李书江先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华北石油管理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处长，现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济师。

吕厚军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无锡建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新思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任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理事长。

李向丹女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云南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财务科长，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潘其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以来一直从事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资本运作方面工作，参与了公司H股、A股首发、收购兼并及上市后股权、债券再融资等资本运作方案的筹划和实施工作。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玉珍女士：金融学博士。曾任台湾中正大学金融系教授、系主任，台湾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大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潘飞先生：会计学博士。曾于上海新海农场基建连工作，1983年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现任教授。

2、监事会成员

徐朝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市筹备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等处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收购兼并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寅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CPA。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下属财务顾问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总经理，2006 年3月调任上海国际集团发展研究总部，历任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安荣先生：文学学士，律师。曾任石家庄陆军学院图书馆实习馆员（专业技术13级），西藏军区总医院政治部干部科正连职干事、政治部干部处副营职干事，昆明陆军学院图书馆馆员（专业技术10级），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项目经理、副主任，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资深业务经理。现任云南省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金坚先生，硕士。曾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总部、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工作。2003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来，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经纪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经纪板块执行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联席总经理。

马骏先生，大学本科。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以来一直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

熊文龙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港澳信托托管组组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执行总裁。

沈锋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科长，通州支行行长助理，启东支行副行长，海安支行行长，淮安市分行副行长，省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宿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执行总裁。

翟增军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集团华东设计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向雷先生：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副主任科员，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资金组经理、办公室经理，中银国际控股业务运营部、北京代表处副总裁、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盖文国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锦州石油化工公司预算员，中国石化国际事业锦州分公司业务员，韩国玉龙商社业务员，锦州六陆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处长、负责人、专职监事。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监。

4、基金经理

吴亮谷，硕士，证券从业经验9年。历任福建海峡银行债券交易员、平安银行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天治稳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加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投资主办人，现任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货币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投资主办人。2017年1月起担任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1名，其他委员6名。名单如下：

主任：曹阳先生(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

委员：王瑞海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王玉玺女士（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罗众球先生（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白冰洋女士（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吴亮谷先生（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阳桦先生（产品与交易部研究分析团队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3年至2015年连续获得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托管机构奖”，2015年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市场营销处、内控监管处、账户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42只。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357,010-66229296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郜佳琪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证券公司营业部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3）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张佳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即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9）条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构成品种基本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所载内容截至2017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151,078,000.00	70.95
	其中：债券	29,151,078,000.00	70.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8,784,988.97	23.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7,217,998.97	3.64
8	其他资产	602,107,218.78	1.47
9	合计	41,089,188,206.7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386,201,000.00	27.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386,201,000.00	27.72
4	企业债券	8,290,166,000.00	20.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69,741,000.00	0.90
6	中期票据	9,104,970,000.00	22.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151,078,000.00	70.9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2	17农发02	12,000,000	1,187,640,000.00	2.89
2	1480411	14铁道07	10,000,000	1,080,800,000.00	2.63
3	1380372	13铁道11	9,500,000	1,033,600,000.00	2.52
4	1280102	12中石油07	10,000,000	1,029,300,000.00	2.51
5	170302	17进出02	9,000,000	896,760,000.00	2.1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2,107,218.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2,107,218.7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1.1-2017.3.31	-0.11%	0.07%	-1.24%	0.07%	1.13%	0.00%
2016.12.5-2017.3.31	0.48%	0.06%	-2.22%	0.13%	2.70%	-0.07%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1.1-2017.3.31	-0.11%	0.07%	-1.24%	0.07%	1.13%	0.00%
2016.12.5-2017.3.31	0.49%	0.06%	-2.22%	0.13%	2.71%	-0.07%

注：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2) 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5日生效，截至2017年3月31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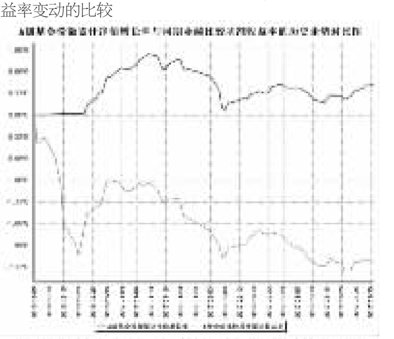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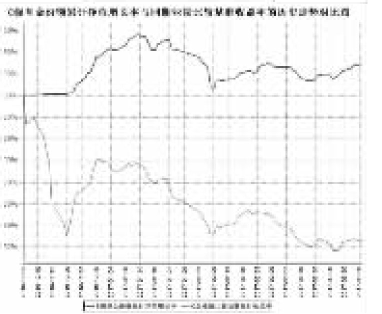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5日生效，截至2017年3月31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时间、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 一章进行了更新。

3、“六、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募集期限、募集对象等不适用信息，增加了本基金的募集情况。

4、“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中删除了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的处理方式，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的相关内容。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场所，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情况，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情况。

6、“九、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投资组合报告一节，内容更新至2017年3月31日。

7、新增一章“十、基金的业绩”，内容更新至2017年3月31日。

8、“二十一、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9、“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本报告期内的应披露事项予以更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6,005.38	211,380.05	-2.54%
营业利润	68,699.70	69,782.84	-1.55%
利润总额	70,400.17	70,940.33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58.16	51,861.04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6.00%	减少0.64个百分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53,884.29	5,373,724.56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4,974.22	956,549.89	34.33%
股本	333,333.34	3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19	20.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上半年，沪深两市交易金额同比下降18.45%（数据来源：WIND资讯），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使得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54%。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54%。上半年，公司完成IPO新股发行，股本、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拓展综合业务，克服市场环境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承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建兰女士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5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4亿元，即贵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

2. 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223.405万元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5192417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向卫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经营范围：混凝土、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劳务服务及咨询；搅拌设备及搅拌车租赁。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落实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及"区域化"发展策略，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子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7-0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2009年8月23日出台的《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国有企业重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政发〔2009〕51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须报请区国资委审核同意或经区国资委审核报送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事项报送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审批。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转来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顺政发〔2017〕34 号)，根据《顺义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区属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起之日施行，《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国有企业重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政发〔2009〕51 号）同时废止。"

综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事项将遵照新出台的《顺义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履行上述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下一步将按照《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转让协议》、《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第二次修订协议》继续推进上述投资事项，同时，公司将按照《顺义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2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发电公司电价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北省物价局发布了《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7〕89号），决定调整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其中：

1. 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河北省南、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1.47分、0.86分。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分别为0.3644元、0.372元；

2. 燃煤发电机组替代电量上网电价、张河湾抽水蓄能电站抽水电价按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提价标准同步调整；

3. 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

本次电价调整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控股发电公司的上网电价见下表：

控股发电公司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提价标准（元/千瓦时，含税）	调整后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132	0.0147	0.3644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120	0.0147	0.3644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	0.0147	0.3644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79%	120	0.0147	0.3644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65%	70	0.0147	0.3644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70	0.0147	0.3374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66	0.0086	0.3720

根据公司全年发电计划及目前各控股发电公司实际完成情况，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1.7亿元左右。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